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無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目前，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蔣迎春先生（中國居民）及翁美儀女士（香港居民），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雖然蔣迎春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該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翁美儀女士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查詢；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緊隨本公司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透過多種方式(包括會面及在必要時電話討論)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陳鵬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鵬先生對中國文化產業有深厚的知識和了解，擁有豐富的運營和管理經驗，並充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然而，陳鵬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故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翁美儀女士作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陳鵬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的公司秘書：

陳鵬先生將會盡量出席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本公司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翁美儀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鵬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翁美儀女士將定期與陳鵬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和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律與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翁美儀女士將與陳鵬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陳鵬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陳鵬先生的首任任期由H股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將由翁美儀女士提供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陳鵬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翁美儀女士不再向陳鵬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陳鵬先生的首任三年任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其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規定。倘陳鵬先生於上述首任三年任期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第4.04(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業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此乃由於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可能並未充足時間落實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授出條件為：

- (i) 本公司須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類似規定的證書；
- (iii) 將於招股章程內收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的利潤估計；及
- (iv) 董事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作出的聲明，特別提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將載入本招股章程。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貿易銷售總額或銷售營業額，以及有關該收入或營業額計算方法的闡釋及較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分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核數師的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集團於本集團編製賬目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之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業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此乃由於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可能並未充足時間落實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條件為豁免詳情會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14年2月24日或之前發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

我們的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3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